

关于《盐城创咏光伏开发有限公司盐都区楼王镇凤南村 37.72MW 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创咏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创咏光伏开发有限公司盐都区楼王镇凤南村 37.72MW 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凤南村境内 782 亩鱼塘，建设 37.72MW 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施工期应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避免不必要的生态破坏，保护地表植被，选择优化的施工工艺，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较完善的移栽、补种及自然恢复植被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根据《报告表》所述，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教育、施工生态管理、临时施工场地周边的生态防护及施工后期的生态恢复等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采用“渔光互补”模式在场区内光伏组件下方进行水产养殖，增大光伏组件间距和离水面高度、留够集中打捞面积、设置环沟，塘内选择合理的水生生物

品种，保证项目所在地的生态平衡。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关标准。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防治措施，施工场地粉尘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用优化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限值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六)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弃渣作为场区附近低洼地段的填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他施工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其他施工建筑垃圾与沉淀池沉渣一起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由相关部门合理处置。运营期废旧光伏组件由生产厂家直接更换带走；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在变压器油需要更换前联系危废处置单位，在生产厂家换油时直接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即清即运，不在现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同时各类固废管理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有关规定。

(七)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防范措施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结合项目噪声日常监测、鱼塘水质监测结果，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实施到位。

(九)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

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次环评不包括升压站建设以及输变线路的电磁辐射，升压站建设以及输变线路的电磁辐射环评另行报批。）

五、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工，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运营。

六、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一分局负责。

（项目代码：2506-320903-89-03-146151）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